大冶高标准农田整修整改项目-专业分包2标段专业工程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6-FP0221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大冶高标准农田整修整改项目-专业分包2标段工作，依据采购人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内部经济协议） ，开展本项目 大冶高标准农田整修整改项目-专业分包2标段 分包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新建灌溉泵站、既有破损沟渠修缮、局部配套沟渠新建作业。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大冶高标准农田整修整改项目-专业分包2标段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大冶高标准农田整修整改项目-专业分包2标段。

2.2 建设地点：湖北省大冶市。

2.3 建设规模：新建灌溉泵站、既有破损沟渠修缮、局部配套沟渠新建。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122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5 工程造价：约981.43万元。

2.6 本次采购范围：新建灌溉泵站、既有破损沟渠修缮、局部配套沟渠新建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支付条件：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若提供履约保函，当月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5%，如不能提供保函的，当月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应付工程款总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本合同总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承兑费由分包商承担）及资产支付（从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中选取）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等支付比例≤95%、资产支付比例≥5%。

(1)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质量保修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3%。

B.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2%。

C.履约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5%（可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中标金额的10%；如不能提供保函的则随进度结算在过程中扣留，比例为当期结算金额的5%）

D.竣工资料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2%。

E.其他暂扣款: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18%

F.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扣除上述款项后，工程进度款（N）支付比例如下:

①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N)=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扣除A、B、C、D、E、F款项后的 100 %，即N=[W-（A+B+C+D+E+F）]*100%。

②当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本分包工程应付工程款总金额的75%时暂停支付，在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应付工程款总金额的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④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3)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3.分包商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需提供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该电子证书无效。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2021〕40号))仅限于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水利或市政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至少配置1名符合法规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现场具体配置人数，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进行配置，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等）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2025年度暂未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2022-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不满三个年度的公司：每满一个年度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01月至今**，日期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建筑、水利或市政工程业绩1个**，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4.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2026年11月25日16:00至2026年11月30日10: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响应确认回执”（以平台要求为准），明确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10:00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3号T1号29楼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二公司第三会议室

联系人：毛工、郭工

联系方式：15908566826、15885080114

联系邮箱：447757057@qq.com

7.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8.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